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项目PPP模式转代建模式清算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项目 PPP 模式转代建模式清算专项审计服务

（二）项目背景

1.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项目原采用 PPP 模式建设，后根据珠海市工作部署，项目调整为政府直接投资代建模式，以建设模式变更日期为截止时点开展统一清算工作。

2.为保障项目清算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推进，现公开遴选专业造价咨询机构，对项目清算资料及清算报告开展专项审计服务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

本次采购的专项审计服务，核心是对项目清算报送的全套资料及清算报告进行独立专项审计，出具专业专项审计报告，配合推进项目清算全流程工作。具体服务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建安工程费清算审核

以基坑支护工程完成为清算节点，对已完成建安工程的结算费用进行全面审核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复核、清单单价套用审核、措施项目费及规费税金计取核查、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费用审核，对支撑清算价款的资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和实施的真实性进行审计，最终出具建安工程费清算审计结论。

（二）二类费清算审核

1.PPP 服务类二类费审核：对保函手续费、PPP 项目招标代理费、PPP 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进行审核，对照合同约定、同类项目标准及国家收费政策，核定费用的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2.建设期全过程服务二类费审核：对前期咨询费、勘察费、设计费、监理费、造价咨询费等费用进行审核，依据服务合同、国家及珠海市相关收费标准，确认费用计取的准确性。

（三）代垫合同印花税及其他费用审核

按照实际发生凭证及相关税费政策，对项目代垫的合同印花税，以及清算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杂费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配套支撑服务

1.针对清算过程中的争议事项，提供专业审计分析意见，配合开展相关会商论证工作；

2.协助完善项目清算报告，提供造价维度的专业数据与结论支撑；

3.配合清算报告的报批工作，按要求答复相关核查意见；

4.配合完成项目清算资料的整理、归档与移交工作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质量标准

1.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国家、广东省关于审计相关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及广东省、珠海市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，坚持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2.审计成果依据充分、数据准确、结论清晰，对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进行全面审计，无重大错漏，满足项目清算审议及报批的工作要求。

3.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、工作信息及涉密内容严格保密，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。

（二）服务周期

1.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，25个日历天内提交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初稿；

2.根据采购方及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完成修改，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

专项审计报告；

3.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清算专项审计工作全部完成、资料归档完毕止，全程配合相关核查、答疑与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配置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（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）。▲具备5年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，有PPP项目清算或大型市政、医疗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经验。

2.项目团队专业配置齐全，至少包含土建、安装对应专业造价人员，均具备相应专业从业能力。

3.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需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出申请，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，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。

（四）成果文件要求

1.提交《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项目PPP模式转代建模式清算专项审计报告》正式纸质版一式6份，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本1份。

2.专项审计报告至少包含：项目概况、审计依据、审计范围与程序、审计评价、审计发现问题、清算审计结论（含建安工程费审核明细对比表、各类二类费审核明细、其他费用审核情况、争议问题说明等）内容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报价要求

1.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，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资料费、税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，采购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2.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清算过程中的协调、答疑、修改等全部工作内容，以及服务周期内的政策风险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专项审计报告，经采购方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

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；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（三）其他约定

1.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对接采购方及相关单位，及时获取清算资料，高效推进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清算工作涉及的协调会、论证会，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派员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，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。

（三）供应商近3年（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倒推）具有至少1项工程结算审核类似项目业绩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。